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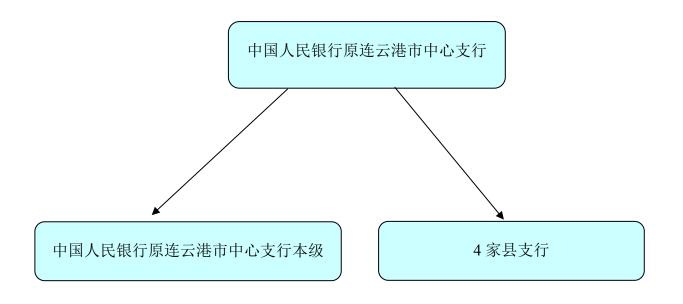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中国人 民银行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
- (二)负责在辖区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 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三)防范化解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 (四)分析、研究辖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货 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 (五)负责管理辖区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 会信用体系;
 - (六)管理辖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 (七)管理辖区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 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
 - (八)管理辖区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 (九)管理辖区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 (十)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 (十一)承办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

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2022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在连云港市内 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县支行 4 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赣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东海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灌云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灌南县支行,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原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14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7.74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5,501.7
五、其他收入	6	6,645.4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136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6,645.44	本年支出合计	22	6,645.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6,645.44	支 出 总 计	26	6,645.44

表 2. 收入决算表

科目			财政	上级	車小	经营	附属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拨款 收入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45.44						6,645.44	
205	教育支出	7.74						7.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4						7.74	
2050803	培训支出	7.74						7.74	
217 金融支出		5,501.7						5,501.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41.96						5,441.96	
2170150	事业运行	5,441.96						5,441.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9.74						59.74	
2170202	金融服务	46.3						46.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5						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94						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						402	
2210203	购房补贴	734						734	

表 3. 支出决算表

					, ,	<u> </u>	, , ,
科目					1. <i>là</i> L	经	対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属位 助出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45.44	6,585.7	59.74			
205	教育支出	7.74	7.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4	7.74				
2050803	培训支出	7.74	7.74				
217	金融支出	5,501.7	5,441.96	59.7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441.96	5,441.96				
2170150	事业运行	5,441.96	5,441.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9.74		59.74			
2170202	金融服务	46.3		46.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5		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94		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1,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	1,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	402				
2210203	购房补贴	734	734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		卡 佐士也入江	1.旦/2.曲	平位: 刀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6,585.7	5,944	641.7	
	人员经费	5,944	5,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3.43	5,933.43		
30101	基本工资	3,025.54	3,025.54		
30102	津贴补贴	587.47	587.47		
30107	绩效工资	1,031.59	1,03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99	63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59	23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5	15.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	4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	10.57		
30302	退休费	9.37	9.37		
30304	抚恤金	1.05	1.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5	0.15		
	日常公用经费	641.7		6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12		639.12	
30201	办公费	16.76		16.76	
30202	印刷费	0.8		0.8	
30205	水费	2.12		2.12	
30206	电费	21.17		21.17	
30207	邮电费	3.95		3.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5		32.05	
30211	差旅费	29.04		29.04	
30213	维修(护)费	13.71		13.71	
30216	培训费	7.74		7.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		1.2	
30226	劳务费	30		30	
30228	工会经费	89.56		89.56	
30229	福利费	141.65		14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3		104.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4		134.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8		2.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8		2.58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 出国 (境)费	出国	公 年 购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一 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 公务 · 接待 ·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		15.4		15.4	1.2	12		10.8		10.8	1.2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苏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行 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 市中心支行辖内5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为 6,64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5.44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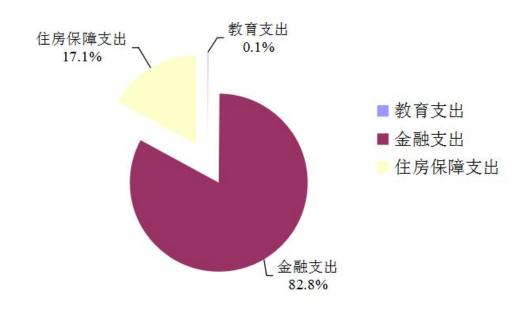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为 6,645.4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为 6,645.4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74 万元,占比 0.1%;金融支出 5,501.7 万元,占比 82.8%;住房保障支出 1,136 万元,占比 17.1%。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数 6,645.44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度决算数 7.7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2022 年度决算数 5,441.9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2.31 万元,增长 1%。
-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2022 年度决算数 46. 3 万元, 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1

万元,增长 250.8%。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金融电子化设施运行维护等金融服务支出增加。

-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年度决算数7.5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5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年度决算数5.94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5.84万元,下降7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等相关经费。
-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2年度决算数1,136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7万元,下降0.6%。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基本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6,58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 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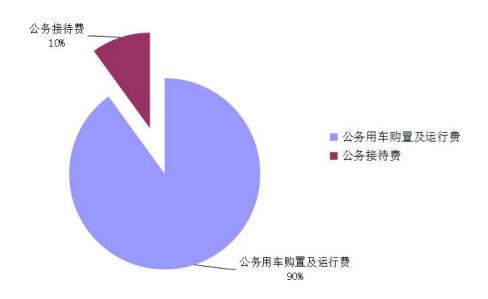
(一)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出行等未能开展。

(二)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占 90%;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构成



-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 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29.9%, 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 万元。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0%。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累计 123 人次。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 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资金 59.7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辖内 5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 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 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 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 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 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 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